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太港环建〔2025〕3号

关于对天瑞节能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扩建 3万 m² 排烟天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瑞节能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天瑞节能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扩建3万 m² 排烟天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6c7wo0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在原厂址厂区南侧新建3#厂房，扩建年产3万 m² 排烟天窗建设项目，同时对原有产品（通风设备及无动力型通风器）进行技改，后续工艺增加喷粉。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将形成年产30万 m² 屋面建筑复合材料制品、1万 m 通风设备、1万台无动力型通风器、3万 m² 排烟天窗的生产能力。本项目已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的备案证（备案证号为：太港管备[2023]64号）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工件冲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增设2个排气筒，废气污染物包括VOCs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按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原项目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按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加强噪声监管，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及就近处置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收集、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

5、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。并按《报告表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

发生。

三、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单位：吨/年）：

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VOCs 0.00342，氮氧化物 0.0748，二氧化硫 0.008。

四、按《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，如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附表：天瑞节能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扩建 3 万 m² 排烟天窗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抄送：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附表：

天瑞节能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扩建3万m²排烟天窗

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项目 基本 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天瑞节能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扩建3万m ² 排烟天窗项目		
	备案证号	大港管备 (2023) 64号	项目代码	2018-320555-33-03 -549986
	建设地点	太仓市港口经济开发区滨洋路2号		
	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	C3312 金属门窗制造	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	三十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 制造 331 其他（仅 分割、焊接、组装的 除外；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）
	项目性质	扩建	环评等级	环境影响报告表
	编制人	丁玲玲	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	20150353203500000 03512320899
	生产工艺	详见报告表		
污 染 防 治 设		治理措施		
	废水	工件冲洗废水经（沉淀池）回用，不外排； 生活污水经（化粪池）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。		
	废气	有组织废气：原1#排气筒（15m）排放混料、凝胶、固化的苯乙烯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；原2#排气筒（15m）排放切边、断料的颗粒物（布袋除尘装置）；新增3#排气筒（15m）排放喷粉的颗粒物（旋风除尘器+滤芯除尘器）；新增4#排气筒（15m）排放固化和天然气燃烧（低氮燃烧器）的VOCs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。 无组织废气：焊接烟尘颗粒物（移动式焊烟净化器），机加工废气颗粒物（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），VOCs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（车间通风）。		
	噪声	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。		
	固体废物	固废仓库	1间 40 m ²	
		危废仓库	1间 20 m ²	
事故池	/			

告知书

天瑞节能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，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4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，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5、项目排污口须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6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7、建设单位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

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13日

